

证券代码：872440

证券简称：晶石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7日，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建昌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马岩华、监事张政、职工监事刘金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下支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无锡晶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冯建昌、甘惠莉夫妇，冯建湘、孙丽英夫妇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以自有房产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提供担保，担保物具体情况为：土地面积 272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47.14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72 号。申请授信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

关联方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土地面积为 616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锡国用（2007）第 1362 号。关联方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冯建昌及其妻子甘惠莉、冯建湘及其妻子孙丽英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担保范围最终以公司及上述关联方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无锡晶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冯建昌、甘惠莉夫妇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钱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